

〈子計畫 7〉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(閩客語)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計畫

一、 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1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辦理閩客語教支人員培訓認證，解決偏鄉本土語文教師缺乏困境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民生國小

四、 認證資格：

(一) 持有教育部及成功大學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認證證書者，或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者。

(二)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 **現職正式教師**，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二)內容及備齊相關證件，並於報名時檢具教師證、在職服務證明及通過客家語或閩南語中高級(含)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並等，經本縣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免參加專業培訓課程，即可直接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。

五、 認證辦法：

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，二階段均合格者，由彰化縣政府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本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(含試教，如附件一)，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為合格。

六、 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報名時間:111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
報名地點: 彰化縣民生國小(仁愛樓二樓第二會議室)，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並備妥以下證件，前面三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，正本驗後當場退還，影本依序裝訂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，現場無法提供影印。

(一) 國民身分證(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)

(二) 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

(四) 認證報名表(如附件二)

(五) 切結書(如附件三)

(六) 委託書(如附件四)



請掃描以上 QR CODE 加入 Line 群組，資格審查結果及課程相關資訊，將以 Line 訊息通知。

七、培訓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專業培訓研習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5、22、29 日及 11 月 5、12 日共 5 天，請假 2 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。
- (二)專業培訓研習地點：彰化縣市民生國小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，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。
- (二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- (三)取得本縣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，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公告週知，納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，提供本縣公立國中小學校遴聘。

九、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處另案核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，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本縣公告「停止上課」，則本研習停止辦理。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子計畫7 附件一〉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0/15	10/22	10/29	11/5	11/12
8:30-8:50	報 到				
8:50~10:20	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東興國小 毛淑芬老師	12 年國教課程 綱要 鹿鳴國中 林妙娟老師	跨領域課程教學 示例 豐崙國小 莊文岳老師	素養導向課程設 計與實作 台北市大安國小 蔡淑惠老師	資訊應用融入本 土語文教學 和仁國小 楊淑芬老師
10:30~12:00		議題融入本土語 文教學 湖南國小 楊境弘主任	跨領域課程教學 實務演練 豐崙國小 莊文岳老師	講座助理:	
12:00~13:00	午餐、休息				
13~00~14:30	參考資料介紹運 用 東興國小 毛淑芬老師	本土語文課程綱 要解讀【本土語 文專門課程】 湖南國小 楊境弘主任	國小班級經營與 教室管理實務分 享 鹿東國小 楊惠如老師	素養導向教案編 寫與實作 台北市大安國小 蔡淑惠老師	筆試測驗 (1 小時) 本土語文教學演 練與實作【本土 語文專門課程】 (分閩、客語 2 組) 客語 2 時 閩語 3 時 每組內聘 4 位委 員(口試 2 位、 試教 2 位)
14:40-16:10	學校行政與法令 規章 成功國小 林茂興校長		國中班級經營與 教室管理實務分 享 鹿鳴國中 林妙娟老師		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民生國小。 二、前四日研習時數每日以 8 小時計，第五天下午 4 小時，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、口試及試教者（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），方可發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。 三、未盡事宜請洽許婷瑜老師，電話:04-7265727#17。 四、每位學員口試 8 分鐘，試教 12 分鐘，分組進行。				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報名表(含現職教師)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(一吋相片)
身份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地址				
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
e-mail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迄年月		日（夜）間部	證書字號
經 相 歷 關 (教學)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工作(教學)性質		服務期間	備 註
繳驗證件 (請打 V)	☐ 國民身份證· ☐ 畢業證書· ☐ 教師證· ☐ 切結書 ☐ 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) ☐ 經歷證明文件 ☐ 其他證件 ()					<u>報名人簽章</u>
第一階段 資 格 審 查 簽章	☐ 合格· ☐ 不合格 委員簽名： ☐ 合格· ☐ 不合格 委員簽名：					☐ 通過 (☐ 免參加研習) ☐ 不通過
第二階段 筆試成績	☐ 合格· ☐ 不合格 委員簽名： ☐ 合格· ☐ 不合格 委員簽名：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	☐ 合格· ☐ 不合格 委員簽名： ☐ 合格· ☐ 不合格 委員簽名：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試教不合 格原因						
是否核發 證書	☐ 合格，證書編號 簽名： ☐ 不合格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支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

今委託 先生(小姐)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